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分機5012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ktchang@ma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0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及地方政府政務人員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據實提出申請資料供權責單位審查；經許可後如有行程變更，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。請確實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等具一定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、國安局、法務部、本會及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。另內政部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對於上開具一定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事由、送件時間、應備表格文件及返臺通報等均有規定。又依內政部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所附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



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規定，赴陸參訪對象如有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，應據實載明邀請單位或探訪對象資訊。

二、次依內政部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(下稱線上申請須知)，屬該須知第2點所列適用對象，均應依該須知第6點規定，赴大陸地區行程(日期、天數或活動內容)變更者，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。另如確有變更行程之事實，除須依線上申請須知規定於行程變更前提出申請外，另內政部「直轄市長及縣(市)長赴大陸地區須知」規定，直轄市長及縣(市)長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後，行程如有變更，應於返臺後考察報告內載明。

三、為維護兩岸健康有序之交流秩序，請貴府相關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確實遵守上開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規情事，相關機關將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文教處、經濟處

